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对接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21〕36号）文件精神，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全区统一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加快推进我区医保电子凭证在电子处方流转就医购药场景的应用，请各地（市）医疗保障局和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按照电子处方流转业务上线要求，督促两定医药机构如期完成接口改造和联调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医疗保障局和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明确医保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建设专项对接人，协调敦促至少一家三级医院和一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系统接入工作，并鼓励有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入电子处方中心系统接入。请于2023年3月8日前选定定点医药机构后填写《西藏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建设工作信息表》盖章扫描件提交至 xzybdzcfzx@163.com 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建设需求。

二、请各地（市）医疗保障局和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督促定点医药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接口改造和联调测试工作，满足上线应用条件。接口改造对接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可咨询宋杨工程师，咨询电话：13860421949。

三、定点医疗机构接入流程

（一）定点医疗机构填报《西藏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信息表》（附件 2）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xzybdzcfzx@163.com 邮箱。

（二）定点医疗机构协同 HIS 厂商认真查阅《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附件 4）。

（三）定点医疗机构通过邮箱获取测试密钥后，督促 HIS 厂商根据接入规范开始接口改造工作。

（四）接口改造完成后，在测试环境协同一家定点零售药店配合完成处方流转全流程测试，要求外配处方能在药店结算取药并退回。

（五）将测试全流程进行视频录制并保存。

（六）测试完成后填写《定点医疗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附录屏文件发送至 xzybdzcfzx@163.com 邮箱。

（七）通过邮箱收到正式密钥后可切换成生产环境完成上线。

四、定点零售药店接入流程

（一）填报《西藏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接入

信息表》(附件3), 发送至 xzybdzcfzx@163.com 邮箱。

(二) 定点零售药店协同系统厂商认真查阅《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附件5)。

(三) 定点零售药店通过邮箱获取测试密钥后, 根据接入规范开始接口改造工作。

(四) 接口改造完成后, 配合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完成一单结算取药流程并能正常退回。

(五) 测试完成后填报《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到 xzybdzcfzx@163.com 邮箱。

(六) 通过邮箱收到正式密钥后可切换成生产环境完成上线。

请各地(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各定点医药机构提高思想认识, 全力以赴推进相关工作, 务必按照要求与时间节点完成, 确保落实落地落细国家局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作部署。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西藏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建设工作信息表
2. 西藏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信息表
3. 西藏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接入信息表
4.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
医疗机构接入规范

5.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
6.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3日

(联系人: 张珊

联系电话: 0891-6609805)